

乐昌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乐昌市统计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乐昌发展历程中极具挑战和考验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工作部署及乐昌市委工作安排，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顶压前行，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综合

根据韶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乐昌市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61.1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07 亿元，增长 1.7%；第二产业增加值 34.91 亿元，增长 3.2%；第三产业增加值 88.19 亿元，增长 3.0%。三次产业结构 23.6：21.7：54.7。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43164 元，同比增长 3.8%。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1.0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3.31 万人，占户籍人口比重（户籍人口城镇化率）45.7%。常住人口 37.1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71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5.8%，比上年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3890 人，出生率 7.3‰，全年死亡人口 3356 人，死亡率 6.3‰，人口自然增长 534 人，自然增长率 1.0‰。

全年新增就业 256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730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44 人，促进创业 163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 1628 人。全年完成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608 人。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 亿元，同比下降 5.9%，其中税收收入 4.37 亿元，增长 21.7%，非税收入 3.81 亿元，下降 2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3 亿元，增长 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 亿元，下降 10.5%；教育支出 8.52 亿元，增长 0.0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06 亿元，增长 10.7%；卫生健康支出 4.86 亿元，增长 7.0%。

二、农业

2025 年省级龙头企业 8 家，市级龙头企业 17 家，县级龙头企业 55 家，其中 2025 年新增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全市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623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8 家、省级示范社 33 家、韶关市级示范社 52 家、县级

示范社 74 家。全市注册家庭农场 368 家。

全市绿色认证 5 家单位,12 个品种;有机认证 11 家单位,83 个品种;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3 个,国家地理标志商标 1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48 个;全国名特优新名录 15 个。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0.70 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农业产值 44.56 亿元,同比增长 3.7%,林业产值 4.60 亿元,同比增长 33.0%,牧业产值 8.13 亿元,同比下降 17.2%,渔业产值 1.52 亿元,同比增长 35.2%。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8.93 亿元,同比增长 1.8%。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1.94 万亩,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15.17 万亩(早稻播种面积 5.69 万亩,晚稻播种面积 9.47 万亩)。

全年实现粮食总产量 9.17 万吨,其中稻谷 7.17 万吨。年末生猪存栏 16.81 万头,全年生猪出栏 31.93 万头,年末家禽存栏 85.53 万只,全年家禽出栏 199.78 万只,禽蛋总量 1309 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 24.67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14 亿元,同比增长 1.5%。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 0.57 亿元,同比下降 25.2%,制造业增加值 8.77 亿元,同比下降 8.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 4.80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

收入 63.39 亿元（含供电），同比下降 0.2%；营业成本 56.45 亿元（含供电），同比下降 0.3%。

全年资质建筑业产值 22.39 亿元，同比增长 7.9%。建筑业增加值 10.18 亿元，同比增长 2.6%。房屋施工面积 53.4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6.3%，房屋竣工面积 31.7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9.5%。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4.3%。其中，项目投资完成额下降 15.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6.2%。按投资主体分：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同比下降 12.4%；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16.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同比下降 50.7%。按产业完成投资分：第一产业同比下降 32.3%；第二产业同比下降 16.2%；第三产业同比下降 8.4%。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6.5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0.3%，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 15.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3.6%。商品房销售额 7.11 亿元，同比下降 21.8%，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额 6.46 亿元，同比下降 26.4%。

五、贸易和外经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46 亿元，同比下降 0.7%。核算指标中，批发业销售额 32.80 亿元，同比下降 1.9%；零售业销售额 29.82 亿元，同比增长 2.0%；住宿业营业额 0.88 亿元，同比增长 0.9%；餐饮业营业额 4.70 亿元，同比增长 2.3%。

年末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72 家，其中批发业 12 家，全年完成销售额 15.84 亿元，同比下降 11.2%；零售业 27 家，完成销售额 4.05 亿元，同比下降 16.4%；住宿业 16 家，完成营业额 0.58 亿元，同比增长 0.5%；餐饮业 17 家，完成营业额 0.66 亿元，同比下降 1.8%。

全年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 76 个，同比下降 44.5%；内资到位资金 35.06 亿元，同比下降 2.7%；外资到位资金 21 万美元，同比下降 32.3%。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39 亿元，同比持平。

全年客运量 177.87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2360.23 万人公里。货运量 2168 万吨，货物周转量 341200 万吨公里。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2773.15 公里。国道通车里程 96.75 公里。

全市家庭宽带用户数为 16.54 万户，较去年新增 0.38 万户，同比增长 2.35%；手机上网用户数为 43.31 万户，较去年新增 1.63 万户，同比增长 3.9%；光纤接入用户数为 33.1 万户，较去年新

增 2.6 万户，同比增长 8.51%；基站总数量为 3445 个，较去年新增 3 个，同比增长 0.09%。

全年旅游接待 91.4 万人次，同比增长 9.4%。旅游综合收入 9.5 亿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国内游客 90.7 万人次。至年末，全市旅行社 5 家，已评定的星级饭店 4 家，A 级景区 5 家。

七、金融和保险业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94.02 亿元，同比增长 8.1%。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67.33 亿元，同比增长 6.1%。

全年保费总收入 2.52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人寿险保费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长 14.2%；财产险保费收入 0.57 亿元，同比下降 3.1%。各项赔款和给付支出 1.01 亿元，同比下降 1.9%。其中，人寿险赔付支出 0.59 亿元，同比增长 10.8%；财产险赔付支出 0.42 亿元，同比下降 15.5%。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教育类招生数（包括职业中学）18815 人，在校学生 75580 人，毕业生 21895 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 3323 人，在校生 8625 人，毕业生 2651 人。初中招生 7077 人，在校学生

21090 人，毕业生 6854 人。普通小学招生 4572 人，在校生 33308 人，毕业生 7147 人。幼儿园招生 2277 人，在校生 9278 人，毕业生 4474 人。

全年申报科技项目 15 项，其中省级项目 2 项；韶关市级项目 13 项，经费支持 30 万元。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5 年，全市共有文化馆 1 个，博物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20.3654 万册。市图书馆接待进馆读者 35.1824 万人次，组织开展活动 151 次（其中阅读推广活动 40 场，志愿服务活动 92 场、展览 17 场、线上展览 2 场），参加活动 0.6622 万人次。市博物馆接待参观人数 10.9 万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8.6 万人次，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21 次，送展入社区活动 2 次。市文化馆文化服务惠及 53.9 万人次（线上、线下）；全年常态化开展巡游、展览、大型广场活动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9 余场，惠及群众约 50 万人次（含线上、线下）；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90 场，受众约 3.9 万人次。开展公益文艺辅导 52 次，惠及 1000 余人次；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培训 4 次，受众约 180 人次，开设公益艺术培训班 5 个，招收学生 150 人，授课 100 课时。

2025 年，全市共有各类体育场馆 5 个，按经营性质分，包

括公共体育场馆 1 个，学校体育场馆 2 个、民营体育场馆 2 个。全年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18 项，累计参与人数约 5600 人次，赛事活动形式多样、覆盖广泛，有效推动了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同发展。在品牌赛事方面，先后成功举办 2025 年第二十二届“乐昌供电杯”青少年象棋团体赛、“迎春杯”五人制足球赛、乡约乐昌·桃醉花海—2025“韶州 100”（乐昌站）骑行活动、“迎全运、庆五一”首届机关单位八人制足球赛、诚意之果·黄金李赞—2025 乐昌黄金奈李骑行挑战赛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提升了城市影响力和体育文化氛围。在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积极组织开展了“喜迎十五运”2025 年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拔河比赛（乐昌县级赛）、2025 年乐昌市 8·8 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山海相拥·燃情郎乐一大朗镇—乐昌市篮球文化交流赛、第八届坪石镇“乡情杯”足球邀请赛、2025 年乐昌市喜迎十五运四地全国象棋之乡象棋团体赛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涵盖篮球、足球、围棋、象棋、骑行、拔河、健身操等多个项目，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营造了全民健身、喜迎全运的浓厚氛围。

十、人民生活、社会保障与安全生产

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96 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31 元，同比增长 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83 元，同比增长 5.9%。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51: 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员)86495人,同比增长2.2%,其中,参保职工48440人,同比增长0.8%。参加失业保险27567人,同比增长2.3%;参加工伤保险39186人,同比增长9.4%。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6135人次,同比增长44.4%。

年末在册低保对象6071人,(其中,城镇674人,农村5397人),低保资金(含各类补贴)支出4022.21万元。城镇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887元,与上年持平;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和692元,同比增长2.5%。特困供养人员1048人,保障金支出1437.87万元。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420元,与上年持平;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108元,同比增长2.6%。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分别8375、2754名,发放补助金额分别2787.43万元、688.06万元。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80元、209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和3.5%。年末拥有社会福利机构11所(敬老院8所,社会福利院1所),床位677张,在院人数442人。

2025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2起,死亡9人,受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122.2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上升9.1%,死亡人数上升80.0%,受伤人数下降75.0%,直接经济损失下降66.3%。其中:道路交通发生事故11起,死亡8人,受伤3人,直接经济损失2.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上升37.5%,死亡人数上升300.0%,受伤人数下降75.0%,直接

经济损失持平。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66.7%，死亡人数下降 66.7%，受伤人数持平，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66.7%。

十一、资源与环境

年末全市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790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2%。年末全市发电装机容量 84.75 万千瓦，同比下降 0.30%。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同比持平；水电装机容量 24.75 万千瓦，同比下降 1.0%。

全年完成造林更新面积 2639.47 公顷，同比下降 22.6%。全市森林抚育面积 3370.93 公顷，同比下降 13.8%。完成义务植树 22.82 万株。全市森林覆盖率 71.1%，同比增长 0.2%，活立木蓄积量 1377.1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4.7%。

2025 年乐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 463.99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17.91%；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85 平方米；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5.5 万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2025 年全年工业废水排放量 52.29 万吨，同比下降 18.6%；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5.44 吨，同比增长 4.0%；工业废气排放总量 94.40 亿标立方米，同比增长 46.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2.79 万吨，同比增长 5.6%；综合利用量 23.89 万吨，

综合利用率 72.9%。2025 年全市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16 天，比上年减少 3 天；全年日照时数 1872.8 小时，比常年偏多 496.4 小时；年降水量 1467.2 毫米，较上年偏少约 32%。

注：

1. 公报中的 2025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